

7月29日晚，沪深交易所发布可转债交易细则及可转债自律监管指引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可转债各项业务活动，推动可转债市场高质量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来源：沪深交易所

沪深交易所强调，将加强可转债异常交易行为监管。

次日起实行20%的涨跌幅限制

具体来看，交易细则立足可转债特点，优化交易机制，强化交易监管，在给予可转债合理定价空间的基础上强化风险防控，有利于防止过度投机炒作、推动可转债市场健康长远发展。

交易细则主要包括：一是明确涨跌幅限制。

可转债上市首日设置-43.3%至57.3%的涨跌幅限制，并实施20%、30%两档盘中临时停牌机制，次日起实行20%的涨跌幅限制。

二是增加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。

结合涨跌幅调整，增设了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，同时规定交易所可

根据可转

债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，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或停牌核查。

三是强化交易监管。

根据可转债交易机制特点及防控炒作需要，增加异常交易行为类型，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。

四是新增特别标识。

在可转债最后交易日的证券简称前增加“Z”标识，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五是根据债券交易规则对相关表述进行调整，如“竞价交易”改为“匹配成交”。

可转债停止交易后

留出3个交易日供投资者继续转股

自律监管指引进一步完善可转债上市与挂牌、转股、赎回、回售等业务和信息披露

行为，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针对性、系统性规范，多举措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其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。

规定公司在预计触发赎回或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进行预披露，并且在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，第一时间对是否赎回或修正转股价格作出回应。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，视为不行使赎回权或不修正转股价格，以明确投资者预期。

二是优化赎回、回售实施期限。

限定回售业务准备时间不超过15个交易日，加快投资者资金回笼。要求公司决定赎回后留出足够时间供投资者交易和转股，并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后留出3个交易日供投资者继续转股，帮助投资者减少不必要的损失。

此外，自律监管指引继续保留原有定向可转债的相关规定，并在严格短线交易监管、压实中介机构责任、加强风险提示等方面做了相应制度安排。沪深交易所同步对可转债相关公告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，新增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等公告格式，提高可转债相关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三大措施护航制度落地实施

为推动上述制度安排落地实施，沪深交易所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是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监管。

根据交易细则制定完善内部监控标准。加强对程序化交易行为的研判分析，研究制定针对程序化交易的监控指标。对触发异常波动或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，从严采取监管措施。落实强制停牌有关要求。

二是压实会员客户管理责任。

督促会员加强可转债交易前端监测监控，会员未履职尽责的，沪深交易所将及时采取有关措施，必要时将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。

三是加强监管信息公开。

及时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渠道披露重点监控的可转债名单。

来源：上交所

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，7月29日晚，上交所

还在沪市市场运行情况例行发布中表示，本周持续加强异常波动可转债交易监管。

沪深交易所强调，上述制度安排不涉及一级市场融资政策调整，不影响可转债市场融资功能正常发挥，不会减弱对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民营上市公司的服务支持力度。下一步，沪深交易所将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改革方向，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，夯实制度基础，维护交易秩序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持续推动可转债市场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。

编辑：亚文辉